**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电话：01064688223**

**乙方：北京斐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生产资料仓库）2幢1层08室**

**电话：010-85700963**

**合同条款基本信息**

* 活动日期：2023年9月21日
* 活动地点：北京展览馆
* 客户人数：25人
* 服务内容：上下午茶歇和午餐盒。
* 合同总金额： 19,900 RMB



**乙方银行信息**

Beneficiary / 收款人 : 北京斐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The FIG Catering Trade Management Co,. Ltd

Name of bank / 银行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观湖国际支行

 China citic bank co., LTD., Beijing Green Lake Place Branch

 Account Number RMB / 人民币账号 :8110701014300101410

Swift Code / 国际汇款快捷代码 :CIBKCNBJ100

**发票**

* **因乙方可开具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载内容为“餐饮管理费”，为避免开票后发生退换票情况，请甲方提供如下准确开票信息：**
* **发票单位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 **税号：91110108786882526E**
*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01064688223**
*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11001029400053009457**
* **发票内容:“餐饮管理费”；**
* **发票金额： 19,900.00 RMB。**

**付款**

* 本合同全款甲方应在 2023年 9 月 25 日前予以支付。如活动期间因甲方要求作出调整而导致活动价格发生变化，乙方将在活动结束后呈递一份帐单供客户签署，甲方应按帐单价格于 2023年 9 月 25 日之前据实支付；

本合同余款，甲方应以现金、信用卡或公司支票等方式支付

**违约责任**

* 若甲方不能如约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直至其履行全部付款义务之日止；
* 若乙方在实际举行日期前不足**三**天接到甲方送达的“取消本次活动的书面通知”的，则甲方构成根本违约，应当向乙方支付本次活动订单中约定的全部费用作为违约金；
* 若乙方在实际举行日期前不足**三天**告知甲方不能承接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次活动订单中约定的全部费用作为违约金。

**保证**

* 甲方应当保证最终参加本次活动的嘉宾人数，至迟应当在活动举行前**五天**提供，该确定人数为保证人数且为最少嘉宾人数。
* 若在上述约定日期前甲方未能提供保证人数，乙方将假定订单上的预计人数是正确的，并将相应作好食物准备和收取服务费。
* 若活动中甲方临时增加保证人数，乙方将尽一切努力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影响本次活动质量的，甲方应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对于乙方因此所提供的实际服务，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新增服务费。

**责任排除条款**

* 若直接或间接因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令变更、罢工、骚乱、自然灾害而未能履行协议规定义务，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对于活动之前留下的赞助人或嘉宾的财产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出席活动的所有参与者在活动期间所受损失，除由乙方故意或者过错所致，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客户活动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开始的，应向甲方支付本次活动订单标的的100%作为违约金。

**其他约定**

- 本合同执行期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 本合同如有纠纷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解决。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冲突时，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保持效力至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无异议地履行完毕。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斐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王东东**

**日期： 日期：2023年9月22日星期六**